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容大感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7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72.36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在工商银行 IPO 专户 4000092829100341967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3,765.46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9,320,906.3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01.92
加：本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642.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17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其中，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3月销户，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2月销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1967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15000042295048	0.00	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8,02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为47,843,352.98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容大感光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3号），并经公司2017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47,843,352.98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8,233,579.68 元用于募投项目“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000.00 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剩余资金 233,579.6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该次最终补流金额为 326,501.92 元。

经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节余资金 2,849,445.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该次最终补流金额为 0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8,233,579.68 元用于募投项目“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其中 8,000,000.00 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剩余资金 233,579.6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本次最终补流金额为 326,501.9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00,000,000.00	8,000,000.00	108,000,000.00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723,584.91	-8,000,000.00	11,723,584.91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主体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可以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转固,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54 号)。报告认为：容大感光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容大感光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容大感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 2019 年度，容大感光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 月—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723,584.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0,90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54,65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8,000,000.00	8,224,018.94	110,782,969.43	102.58	2019/06/30	-8,245,859.14	否	否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8,887.38	20,341,205.67	101.71	2020/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19,723,584.91	11,723,584.91	528,000.00	11,730,474.95	100.06	2018/12/31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139,723,584.91	139,723,584.91	9,320,906.32	142,854,650.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并启动试生产，产能尚未被完全利用，导致本期收入较少，不足以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相应费用及成本的支出，因此形成短期利润亏损。</p> <p>2. 光刻材料及配套化学品：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主体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预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转固，达到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 37,394,878.03 元，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448,474.95 元，共计 47,843,352.98 元。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47,843,352.9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实际结余资金 8,326,501.92 元，原因如下：（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9,723,584.91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现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合计 3,462,050.98 元，产生手续费 4,483.92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括先期投入及置换）总额 142,854,650.05 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01.92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仁杰

金仁杰

于士迁

于士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